

新中国工业大事纪略

主 编 郑志昌 陈守林 陈凤清



新中国工业大事纪略

主 编	郑志昌	陈守林	陈凤清
副主编	李昌华	王树珠	韩长青
	邢海波	杨森林	王志学

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新中国工业大事纪略

主 编 郑志昌 陈守林 陈凤清

◆

吉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第8717号

四平市福利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4印张219千字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3.50元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4
1951年	13
1952年	18
1953年	25
1954年	32
1955年	40
1956年	47
1957年	54
1958年	62
1959年	71
1960年	79
1961年	87
1962年	94
1963年	101
1964年	108
1965年	117
1966年	124
1967年	130
1968年	136
1969年	142
1970年	148
1971年	154

1972年	161
1973年	168
1974年	176
1975年	185
1976年	192
1977年	199
1978年	206
1979年	214
1980年	224
1981年	235
1982年	247
1983年	258
1984年	269
1985年	280
1986年	292
1987年	303
1988年	314
编 后	328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在第一章总纲第三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为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第四章经济政策部分对工业问题做了重要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经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计民生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国营经济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第三十条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第三十

五条规定，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轻工业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第三十六条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电也作了规定。

10月17日 新华社报道，全国铁路工务会议开幕，铁道部部长滕代远说：“在员工们的努力之下，我们曾经支援了南下的解放大军，战胜了美帝国主义的海上封锁，并实现了十二年所未有的京沪通车。”滕代远要求全体铁路员工必须努力完成国家所要求的运输任务，重视养路工作。

11月17日——30日 中央燃料工业部召开全国煤矿会议。会议对煤矿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安排了1950年全国煤炭生产计划，要求达到3668万吨。会议决定在全面恢复的总方针下，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改进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质量；（2）加强安全工作，在安全生产的原则下，完成生产任务；（3）加强经济核算制度，开展节约运动，降低成本，要求1950年比1949年第四季度降低成本8%——15%；（4）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效能，大力制造矿山机械；（5）培养技术人员，燃料工业部设立矿山学院、各煤矿管理局设立矿山专科学校；（6）改善职工待遇，克服平均主义，做到多劳多得，实行计件累进奖励工资制。

12月22日——23日 周恩来总理在全国农业会议、钢铁会议、航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讲话题目是《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他说：经济建设是新中国的基本任务，恢复经济对巩固人民革命胜利有重要意义。讲话

着重分析了正确处理城乡关系、内外关系、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上下关系的原则，明确提出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的重要观点，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指明了具体的途径。

12月29日——1950年1月5日 中央重工业部召开有色金属会议。会议确定1950年的生产计划是：电解铜4000吨，电解铝4000吨，锌900吨，金35000两，银35万两，锰矿2.5万吨。会议还决定：（1）在管理机构上实行重工业部——有色金属工业局（或大行政区工业部）——厂矿企业三级制；（2）全国的地质勘探人员，由中央掌握统一使用，建议组成几个勘探队，分头工作；（3）大力发展金矿。

本年 截至1949年底国家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2858个，职工约129万人，其中生产工人约75万人。在全部工业资金91亿元（不包括手工业）中，国营工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为70.9亿元，占78.3%。铁路通车里程21989公里，机车4069台。公路通车里程80768公里，载货运输汽车32543辆。轮驳船5698艘，共37万吨。国家已控制了整个经济的命脉。在农村，已在1.2亿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由于战争的影响，这一年工农业生产水平比较低。工农业总产值为466亿元，其中工业140亿元。主要工业品产量：钢15.8万吨，煤3200万吨，发电量43亿度，棉纱180万件，大都低于解放前的最高水平。全年财政收入303亿斤粮，支出567亿斤粮，赤字264亿斤粮，赤字占支出的46.4%。由于财政出现巨额赤字，物价猛烈上涨，市场十分混乱；在财政经济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困难。

1950年

1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统计，全国50万铁路员工，在1949年内，共修复了8200多公里的铁路线，超过去年年初计划的3倍。我国大陆原有的铁路，除东北锦州至古北口、叶柏寿至赤峰两线，华北同蒲铁路的北段和华南湘桂黔铁路桂林至都匀线以外，其余所有线路均已全部修复通车。到1949年底，我国铁路总长为26,857公里（包括台湾、海南岛在内），在1949年底，已解放收回21,046公里。通车里程比1948年底增加了约80%。1949年人民铁路的建设工作，不仅在修复被破坏了的原有线路上获得了惊人的成绩，而且在养路工程、机务、乘务、车辆调度，以及管理、营业等各方面均获得了飞跃的发展。保证了1949年繁重的军运任务和全国的商旅运输，并为新中国人民铁路网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月26日 重工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化学工业会议，订出了1950年化学工业的生产建设计划。

1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发布《关于全国铁路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概要》。《概要》分八个方面：（1）关于运输方面；（2）关于修复改善工程方面；（3）关于新建工程方面；（4）关于全国修复机车车辆及新造货车方面；（5）关于整修及恢复工厂方面；（6）关于提高线路运输能力而增设的设备方面；（7）关于铁路财务预算；（8）海南岛、台湾解放后，接管及修复任务另定。

2月12日 全国纺织工会代表会议通过《关于废除“搜

身”制度的决议》。

2月14日 中苏两国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苏联在1952年之前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及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移交中国政府；苏联军队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国政府，中国政府偿付苏联自1945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大连港问题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现时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租用的大连所有财物，由中国政府接管。关于贷款的协定规定：苏联政府贷款3亿美元（年利1%）给中国政府，用作偿付苏联同意交付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及其器材之用。贷款分5年交付，每年交付五分之一。

2月28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出：为了迅速完成恢复与发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必须对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原有官僚资本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管理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由工人选举与企业行政人员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工厂管理委员会，参加工厂的管理。这是实现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真正成为工厂的主人，以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重要措施。

同日 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布《关于生产责任制的决定》。《决定》指示：5个月的创造生产新记录运动，使工业部门得到许多收获，其中重要收获之一，是揭发和暴露了我们在生产组织及管理制度上的毛病，其中最主要的是在管理制度上无人负责，和生产纪律松懈的现象。这些现象已经

造成了许多重大损失，这是我们目前厂、矿向前发展的最大障碍。建立“生产责任制”，是继续创造新纪录运动的重大问题，也是贯彻经济核算制、改进工业管理的重要步骤。就是说，在工业行政管理上从上到下建立普遍的“生产责任制”，是新纪录运动与一年来管理工业经验的一个重要结论。建立完整的“生产责任制”，绝不是消极的，它是积极的推进工业前进的力量，它不仅会克服现存的弱点，而且它明确了任何一个干部、职工与技术人员在生产中的一定的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及性质，明确了每一件事、每一件工作、每一架机器的负责人员，这就必然会推动所有干部、职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责任心。同时也必然促进一些合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合理制度的贯彻。因为“生产责任制”，首先给所有干部、职工、技术人员遵守生产纪律、遵守制度，创造更合理的各种制度准备了条件。《决定》还就“生产责任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几个问题作了说明，《决定》共为12条。

3月7日——21日 召开全国劳动局长会议，会议讨论了《工会暂行法》、《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各市劳动介绍所组织通则》、《关于开展工人业余教育的指示》等等草案。解放以来，劳资关系不够正常，劳资纠纷频繁发生。解决劳资关系问题是这次会议的一个中心议题。

3月9日 国家监委发出通报，处理1月23日发生的济南铁路局津浦线花旗营站造成死伤62人的撞车事件。对有关人员分别予以法律或纪律处分。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副部长吕正操均给予批评。

3月1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通令各行政区财经委员会，严查各地煤矿发生的工人伤亡事故，查

明责任，并立即改进安全制度。最近以来，全国各地煤矿不断发生严重事故，如宜洛煤矿瓦斯爆炸死130人，伤37人；抚顺龙凤井死15人、伤12人；湘江煤矿因透水死11人；本溪因断绳死6人及曲阳县红土岗私营煤矿死27人、伤6人等重大事故。造成此种严重伤亡事件是由于大多矿井各种通风设备没有改善，各种专责制度没有认真建立与执行，特别是各矿务局长、各矿长以及工程干部、对于职工安全与煤矿的保安的领导思想，很不重视。过去每次会议都严重指出，今再通令全国各矿严重注意，应即改善通风设备与检查制度，建立保安专责工作。由燃料工业部陈郁部长亲赴华东各矿检查，王德滋小组赴东北检查，任弼绍小组赴华北检查。对肇事各矿，希各地财委认真追究责任，对失职之行政工程人员，分别给予纪律惩处，并将处理经过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除上述通令中提到的五大事故外，还有：开滦煤矿连续发生事故，九龙岗大通矿闷死工人事件，焦作煤矿死两个工人事件，门头沟东毓记煤矿险出惨案等事件。

3月15日 中财委发布《关于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为了具体了解全国工矿企业的基本情况，作为恢复与发展工矿生产的根据，训令决定对全国公营的、公私合营的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接到调查表格及说明书后，各工矿企业及工业生产合作社应于1950年4月至8月1日以前完成，中央各部和大区财委应于7月至9月1日以前完成综合统计报告。西南各省及广西、新疆完成时间，由各省财委自行规定。

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关于创办两个中苏股份公司的协定。一为石油公司，一为有色金属公司。两个公司均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其目的在协助中国工业的发展及加强中苏两国间的经济合作。石油股份公司的任务，是在中国新疆省进行寻觅、探测、开采及提炼石油与天然气。有色金属公司的任务，则在新疆省进行寻觅、探测及开采有色金属。上述两公司的产品由中苏双方平分之。公司的开支及其所得的利润同样亦由双方平分之。公司的领导由双方的代表以轮换制的程序进行。协定中规定两公司活动的头三年中，管理委员会的主任由中国方面的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方面的代表选出，而两公司的总理由苏联公民中任命、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中任命。每过三年，原有三年中由某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由另方的代表接替。公司的职员，由中苏两国公民平均充任。在一切场合下，均遵守按期轮换职务的原则，两协定有效期为30年。谈判是在友好的气氛中和完全互相谅解的精神下进行的。签订莫斯科协定的签订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苏联政府全权代表为苏联外交部部长安·扬·维辛斯基。与此两协定同时签定的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些协定，对于我国在完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利用外国资本和技术发展经济建设，是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3月31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

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之建议的决定》。各地的码头装卸搬运事业，历来为封建势力所把持，对搬运工人实行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奴役。1950年2月6日，中国搬运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设立搬运公司、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的建议。政务院接受了这个建议，并作出了决定，在这之前还通过了《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政务院决定：各地人民政府应帮助搬运工人组织起来，建立和巩固工会组织，依靠工会的支持建立统一的搬运公司，并委派得力干部担任搬运公司的经理和副经理。在作出这个决定以前，全国各煤矿中废除了把头制，在纺织业中废除了“搜身”制度。

4月13日——24日 燃料工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石油工业会议，确定了石油工业的方针和任务。

6月5日——8日 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召开了全国火柴工业会议，对火柴工业的现状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研讨。认为：近年来，由于盲目地发展与增产，各地火柴工业的生产能力和产量都已超过需要，而造成了火柴生产过剩的现象。为改变这种情况，必须组织全国火柴工业进行有计划的生产根据实际的需要来拟订生产计划，避免浪费，使火柴工业逐渐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会议采取火柴消耗量按各地人口推算等方法，慎重地拟订了今年下半年的生产计划，确定全国火柴月产量为48,780箱，自7月份起开始实行。分配了全国各大行政区的分配额。这次会议是在公私兼顾、调整产销的方针之下召开的，是火柴工业从盲目生产、盲目竞争的状态走向计划产销的一个开端。

6月6日——9日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第三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

状况的基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重要讲话，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外交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聂荣臻作了军事工作的报告。会议讨论并一致同意毛泽东的报告及其他报告。

6月1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为了救济生活异常困难的失业工人，政务院决定：（1）发出4亿斤粮食作为救济失业工人基金；（2）凡举办救济失业工人事业的地区，所有国营、私营的工商业企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及所有在职工人和职员，均应按月缴纳一定失业救济金；（3）救济办法，以工代赈为主；（4）目前失业现象最为严重的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广州五市应即组织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

6月19日 东北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公营产业工人、技术人员工资及改行八级工资制指示》。这次东北地区调整工资的幅度是：在1949年实际平均工资的水平上提高8%，同时将原来的39级工资制改为8级工资制。这次工资调整对厂矿管理人员的工资只作个别调整。

6月21日 国家监委对宜洛煤矿伤200人的事件作了处理，对有关人员分别作了法律和纪律处分。给河南省政府主席吴芝圃、副主席牛佩琮以警告处分。

6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即日公布施行。《工会法》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的权利；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

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的权利。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策法令所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条例、指令等，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的责任。工会法还就工会应担负的工作、工会的基层组织、工会经费等事项作了规定。

7月4日 中财委颁布《关于适当限制某些已经过剩或已达饱和状态的生产的公告》。公告的内容是：第一类为生产已发生严重过剩的工业，属于此类的有火柴、卷烟、肥皂、面粉、丝织、酱油业等。第二类为过去仰赖外销市场，目前生产能力已超过需要的工业，如地毯、手帕、针织等。第三类为生产已呈饱和状态的工业，如橡胶、玻璃、染织、油漆、硫化青、毛巾、被单、钢笔、铅笔、灯泡、电池等。上述一、二类按销售情况适当限制产量，第三类不应再盲目发展，要求各地注意。

8月11日 政务院45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为了促进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必须鼓励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以及一切从事有关生产的科学与技术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之能充分发挥其知识、经验与智慧，致力于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工作，这对国家经济建设事业有同等重大的意义。

8月下旬 中财委召开计划会议。会议主要讨论编制1951年计划和三年奋斗目标。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美国侵略朝鲜战争的情况，会议着重研究了全国经济形势，认为我国仍然面临着争取财政情况根本好转的艰巨任务。由于财力、物力和人力的限制，由于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也由于工业本身半殖民地的影响还没有根本消除，在二

三年内不可能立即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主要任务是搞好经济的调整与恢复，为将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做好准备。在工业方面应以现有为主进行调整与恢复。会议认为，对工业的恢复不是盲目的，而应该根据合理的经济的原则，在调整中进行恢复。要求在三年内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组织生产过去依赖外国供应的原材料，如火柴、造纸和军工所需的化工原料。（2）改变工业生产过份集中于沿海地区的不合理现象，将一部分工厂适当迁移到接近原料、市场的地区。（3）根据产销平衡的原则，合理的安排工业各部门的生产。（4）对某些不合理的同类的大小工厂应适当地组织合并。（5）安排生产时应贯彻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原则。（6）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技术人员和工人的调整，以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会议确定，三年内在工业方面新的建设应放在加强国防建设上。

9月16日 中央燃料部为了廉价供应工业、交通与民间用煤，减低各矿煤价。其中，华北区煤价最低平均每吨售价7.50元，减低24.24%（减低2.40元）

9月26日 我国京汉铁路黄河铁桥加固工程完工，开始通行大型机车，该桥为全国三大铁桥之一，年久失修，行车效率极低，经过这次加固后，行车效率较前提高二倍以上。

12月29日 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条例要求私营企业遵照执行政府制定的产销计划，以克服盲目生产，调整产销关系，逐渐走向计划经济。条例规定，企业必须切实执行政府一切有关劳动的法令，企业的财产和营业受充分的保护，经营管理权属于投资人，但与劳资双方利益有关者，应由劳资协商会议或劳资双方协商解决之。条例还对企业的核准及登记，企业对内对外关系等作了具体的规定。